

花蓮縣崙山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1. 國民教育法
2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

二、目的：

1. 以合法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及專業為原則，共同研商決定審定本教科書。
2. 以教材之連貫性及適合學生學習為考量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一至六年級使用之各審定本教科書。

四、教科書選用程序：（如附件一）

1. 公佈選用時間表。（約每年五月）
2. 邀集各版本廠商提供樣書及相關參考資料。（約每年五月）
3. 評選教科書分三階段實施：
 - (1) 第一階段：公開展示新學年之教科用書，做為評選之內容。
 - (2) 第二階段：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。
 - (3) 第三階段：評選結果陳請校長公告。

五、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組成：

1.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
2. 教導主任
3. 各編制內授課教師
4. 家長會代表

六、選用原則：

1. 選用之教科書，應以教育部審定合格、領有未超過使用期限執照為主。
2. 教科書採取選用合一精神為原則，若下學年職務未定時，則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分別選用二、一、四、三、六、五年級的用書；科任教師則仍評審現任教年級之用書。
3. 同一年級同一領域於同一學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。
4. 為顧及能力指標的階段連續性，所以領域教科書的選用應以能力指標階段為考量，而非僅以本學年做考量；而在同一階段內欲更換教科書版本，應提出具體之事由。
5. 基於課程設計連貫性之考量，評選教科書時，請考慮教科書出版者能否提供後續合格之書籍。

6. 全校教師均應參加教科書選用工作。
7. 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，不宜擔任教科書評審選用之工作。
8. 對於已選用之教科圖書，應蒐集使用者意見，作為下一學年選用參考。
9. 教務組應提供教科圖書評選表，做為評選依據。

七、前項選用、採購教科書過程應列入紀錄，俾供查核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教科書評選流程

次序	項目	負責人員	時間	地點	備註
1	教科書展示	教務組	每年五月	會議室	由教務組長作教科書評選施行說明
2	學年教科書評選會議	教科書選用委員會	每年五月底	事前訂定	各學年決議採用版本
3	教科書評選結果公告				
4	教務組辦理訂購、發放、調配、填寫對帳單等				
5	總務處、會計室協助辦理教科書簽約、驗收、學生收費、與廠商結帳等				